

制度,增强收费基金政策透明度。积极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查,取消12项收费,降低5项收费标准,为全省经济发展继续营造良好的财税环境。

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和谐安徽建设

(一) 加快教科文卫事业建设。200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对公共产品的供给力度,全年用于科学、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16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同时,安排专项资金2.3亿元,扎实开展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试点,为134.7万名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68.4万名贫困生免除杂费,并对部分贫困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安排2.8亿元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128所及在32个县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5745万元,支持省图书新馆改造、省黄梅剧院修缮、“江淮情”艺术团巡回演出、“杜鹃花工程”等重点项目。安排2767.5万元,在全省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43969人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此外,大力推进转制院所产权制度改革,启动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试点。

(二)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05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0亿元,支出130亿元,全省122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多渠道筹集再就业资金6亿元,并积极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促进全省20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三年都控制在4.5%以内。安排城乡特困救助资金11.7亿元,重点用于建立并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农村大病医疗救助和城市特困群体医疗救助。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群众达98万人,农村45.7万“五保户”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农村90多万特困群众接受生活救助,8万多特困群众享受了医疗救助。安排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近2亿元,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在16个县市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覆盖农业人口756万人,参保率达到81.3%。

(三) 加快平安安徽建设。争取中央各项政法专项补助资金2.3亿元,同时积极筹措和拨付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对政法部门的投入。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印发了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县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全省基层政法部门履行职能提供了经费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资金供给方式。2005年,对消防特勤装备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建立健全政法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政法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凡年初可确定的财力全部纳入省级预算,并按要求编制包括一般收支预算、基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完整的省级部门预算,部门所有的收支项目统一纳入综合预算。深化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改革,积极完善行政单位非税收入成本核算制度,

根据其收费成本,相应安排并清算支出。认真研究测算人员类支出政策性增支因素,进一步规范人员经费供给政策。在行政单位全面实行日常公用经费4类9档定额体系,在事业单位推进分档综合预算定额和财政补助定额双重管理。认真清理到期项目和一般性项目,细化编制科目,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建立严格的内部预算审核制度,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省直125个部门预算全部按时上报省人大审查,增强了省级预算的透明度。

(二)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网络化建设进程,在省直预算部门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申报、审批和支付试点的基础上,向市级推进试点。全州市级和省直916个基层预算单位开展了网上申报、审批和支付财政资金试点。指导和督促巢湖、池州、亳州三市做好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的衔接工作。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规模和范围。2005年集中支付财政资金91.6亿元,比上年增加17.9亿元,增长24%,其中,直接支付22.5亿元,授权支付69.1亿元。实施决算网上预审核制度,改进决算审核方法,将省直61个部门决算报送省人大审查。

(三)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建设,制定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政采购评审专家工作情况反馈制、省级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人员承诺制、限时审核办结制,严格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监督履行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将工程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小学免费教材、农业综合开发、良种补贴等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2005年,全省政府采购金额74.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71%,节约9.98亿元,平均资金节约率为11.86%,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江永泓、鲍文前执笔)

福建省

2005年,福建省实现生产总值6568.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41.20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3200.26亿元,增长13.0%;第三产业增加值2527.47亿元,增长12.5%。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4450.3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16.7亿元,比上年增长23.5%。消费品市场稳中趋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45.8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全年进出口总额544.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5%。

2005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432.6亿元,比上年增长29.7%。全省财政总收入718.86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全省财政支出593.07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长14.8%。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0.96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30.27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全省财政收支继续保持平衡。

一、集中财力办实事

2005年,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全局,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继续坚持集中财力办实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支持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省级财政以项目带动为抓手,统筹使用预算内外资金支持铁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网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安排3.47亿元,支持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工业园和重点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投入,加快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发挥科技创新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全省经济快速发展。

(二)促进外贸出口稳步增长。省级财政集中财力5亿元,继续实行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省级财政统一负担政策,保持出口退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安排1.2亿元用于奖励外贸出口和支持外经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争取中央同意增设福州、泉州、福清等三个出口加工区,推动全省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

(三)支持科教事业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确保财政对教育科技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全省财政教育支出111.4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以及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全省财政预算内科技支出1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5.7%。重点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全省卫生支出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重点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体系和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建设。

(四)积极支持构筑社会安全网。全省投入63.4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就业和再就业财税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下达救灾资金6.8亿元,帮助灾区灾民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加强重大动植物免疫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安排禽流感防治资金1768万元,全面落实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措施;支出10.15亿元,促进“平安福建”建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加大财政支持“三农”工作力度

认真贯彻“多予、少取、放活”方针,确保新增财力分配向农村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让公共财政阳光进一步普照广大农村。

(一)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全省财政支农支出32.66亿元,重点支持水利工程、土地开发整理、灾毁耕地复垦、农业科技进步、农业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态保护,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促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种粮农民直补政策,调动农民种粮造林积极性,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二)统筹资金办好惠民实事。建立完善惠民实事资金保障机制。全省安排25.29亿元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其中,省级财政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专项转移支付14.2亿元,

下达全面取消农业税和原木特产税2.86亿元。通过农村税费改革,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全省农民从中受益27亿元,人均减负103元。省级财政支出2.58亿元,支持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省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元的74.96万农村人口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省城乡94.96万人实现应保尽保。支出8000万元,在全国率先实行村计生管理员、农民技术员和乡村医生补贴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积极推进城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范围,全省新增6个试点县(区),共有205万农民参加合作医疗。支出2.03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实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制度、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支持力度,全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40万人;安排扶贫资金1.4亿元,支持贫困农民发展经济和整村推进计划,推进“造福工程”,全年支持2万人搬迁,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三、有效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各级财政以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省财政安排一般转移支付13.93亿元(含调整工资转移支付2.29亿元),基本保障了县(市)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发放和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全省共有29个县(市)被中央列入“三奖一补”奖补对象,共争取中央奖补资金1.79亿元。有11个产粮大县被列为中央奖补对象。增加对困难乡村政权运转、社区居委会、改制后国有农场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41亿元。全省415个困难乡镇、村“两委”和城市社区居委会得到补助;支持解决全省70个“无房”公安派出所急需的办公业务用房问题。对省级财政周转金债权实行分类处理办法,对一般转移支付县(市)、原国定、省定贫困县及经济欠发达县债权全部下放,对其余县(市)债权按90%下放,减轻了县(市)的债务负担。

四、继续推进公共财政体制建设

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推进,对部门专款实行分类管理,分为专项业务支出和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更加规范、科学,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增加了60个省直部门作为试点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国库直接支付面达70%,对省级117个重点项目资金实施“在线监控”。“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彩票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彩票机构财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彩票市场趋向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分配制度,强化住房公积金的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确保全省住房公积金的安全高效运作;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推进,实现以票管收、以票促收,有效促进了反腐倡廉工作开展。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采购规模大幅度增长,采购行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财政法制建设取得新突破。《福建省财政监督条

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7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全省财政“四五”普法工作圆满结束。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财政行政许可工作制度,深入落实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

(二) 财政监管力度加大。严格贯彻《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加强财政收支监督检查,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财政运行质量专项检查,提高县市财政监管水平。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管,对违规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财经秩序。

(三) 严格政府性投资基建项目评审。全年完成118个政府性基建项目的概、预、决算审核任务,送审金额24.4亿元,审定金额21.1亿元,净核减3.3亿元,核减率13.7%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陈基添执笔)

厦门市

2005年,厦门市实现生产总值1029.55亿元,比上年增长1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57亿元,下降0.7%;第二产业增加值572.11亿元,增长16.9%;第三产业增加值436.87亿元,增长15.6%。三次产业比例为2.0:55.6:42.4。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1.62亿元,比上年增长96.97亿元,增长31.8%,增幅比上年高7.5个百分点。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285.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7%,其中出口总值172.68亿美元,增长23.9%,进口总值113.11亿美元,增长11.5%。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71.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1,比上年上涨1%。

2005年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99亿元,加上免抵未调库中央归还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38.2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06亿元,国债转贷收入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1.69亿元,调入资金600万元,收入总计146.05亿元;全市当年财政支出121.6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7.4亿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结余1.69亿元,区级增设预算周转金1000万元,支出总计140.81亿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为5.24亿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4.32亿元后,全市财政净结余为0.92亿元。

一、加大财政对经济的调控力度,促进厦门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 充分发挥财政功能,努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05年,厦门市财政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预算资金安排、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19.37亿元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6亿元,同时争取到大量银行信贷资金规模(如争取了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市级政府200亿元的政府信用贷款额度),支持工业园区载体

建设,已分别拨付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软件园二期工程建设资金3.8亿元和9.7亿元,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有效发挥财政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大扶持企业发展的力度。2005年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达12.89亿元,其中安排企业挖潜改造、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创新资金2.87亿元,有效促进了厦门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安排扶持外企、文教企业、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8.74亿元,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促进了招商引资;投入旅游、会展专项资金4700万元,有力推动了厦门市旅游会展服务业的加快发展。为支持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市财政拨付5500万元资金,扶持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公司重点物流业的发展。此外,及时安排5000万元资金帮助夏新电子渡过难关,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安排2000万元技术创新资金帮助厦华应对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保证厦华2005年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大关;安排创名牌奖励、贴息资金1200万元,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2005年共有10家企业的13个产品获得了“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三) 制定出台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和促进出口的增长。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集中预算内外资金及中央专款共7500万元,通过对出口信用保单融资进行贴息等手段,解决中小型外贸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高了企业出口的竞争力。同时,足额安排出口退税资金,及时兑现出口退税3.34亿元,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

(一) 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2005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的增幅均明显高于财政收入的增幅,全部超过20%的增长幅度,其中教育支出6.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医疗卫生支出3.01亿元,增长26.6%;科学支出及文体文播事业费3.05亿元,增长24.1%。2005年厦门市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进行了耗资约5亿元的厦门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设,这是厦门市有史以来投入最多、规模最大的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对此,财政部门不仅从资金上予以保障,对其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经营成本也进行了科学的预测,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以保证其今后在产生巨大社会效益的同时不致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

(二) 关注农村和农民,增加三农发展支出。2005年继续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1亿元;继续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066万元,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投入1.44亿元,用于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创新“金包银”的带动农民致富模式,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工业园区配套设施的建设,带动了被征地农民将征地补偿款集资用于厂房、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

(三)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扶助弱势群体。投入800万元,扶持医学中心和医疗重点学科建设,完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和应急机制;投入859万元,资助61万农村居

民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基本住院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进一步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及其筹资机制;投入4 500万元用于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再就业免费培训、免费职业介绍以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的支出,使两万人享受到社会保险补贴、1.9万失业人员受到培训;投入2 350万元,保障残疾人的康复、就业、培训、教育等方面需要;安排资金101万元,免费为外来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和文明道德教育培训,培训外来员工达5.3万人。2005年还首次从预算安排4 000万元设立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以便逐步做实社保个人账户。在逐步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同时,将农村低保工作在全市全面铺开。从关爱弱势群体出发,拟定并由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困难人群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着手建立困难人群医疗救助机制;出台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补贴办法,以保障她们必要的生活来源。

(四)加强城市维护,推进文明城市建设。2005年厦门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市财政当年文明城市创建经费支出就达3 833万元,不仅保证了创建经费需求,同时由于注重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也促使其发挥了最大的效益。同时,还投入1.48亿元,用于城市的“美、洁、亮、绿、畅、居”建设,及时安排1 000万元保障夜景工程建设,使厦门这座文明城市更加美丽、更加温馨、更有魅力。

三、集约管理财政资金,稳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步入正轨,为2006年在市级部门、单位全面推开做好了充分准备。着力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扩充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功能;设立国库集中支付垫款专户,延长支付业务办理时间;开发指标管理系统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接口软件,使两个系统之间实现无缝连接、互联互通;扩大改革试点范围,试点单位由40个扩大到140个。

(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节约率。进一步完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过程录音录像监控,完善评审专家日常考核、投诉处理、网上信息公告等制度;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采购代理机构严格依法操作、透明操作,不断提高采购运作的规范水平和效率。2005年全市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预算资金6.01亿元,中标金额4.86亿元,节约1.15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9.11%。

(三)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严把预算审核关,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确保预算按序时进度执行;开展专项资金检查监督,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以及损失浪费等现象发生;初步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转移支付办法。

(四)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市财政局与编办等单位积极配合,对全市事业单位的经费供给方式进行全面清理并重新核定,逐步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单位的数量,使对事业单位的经费供给方式更加科学、合理;对一部分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重

点对市政园林系统实行了管干分离,实行该办法之后当年市政园林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建设事业费支出减少224万元;对事业单位的收入和分配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完善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和分配制度意见,为事业单位的下一步改革创造了条件;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修订了《厦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更新购置和管理;下发了《厦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统一规范了办公设施设备配置的标准。

(五)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成本,向资金管理要效益。一是督促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提高项目与资金的衔接程度;二是积极探索财政融资的新路子和新方法,拓展信托计划和发行企业建设债券的发展空间,尽可能降低财政融资成本;三是合理利用财政资金使用的“时间差”,科学调剂财政预算内外间歇资金用于垫付工程款,减少利息支出;四是坚持按审核后的实际工程进度提款,避免资金沉淀浪费。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良性建设机制。在筹集建设资金过程中,始终贯彻稳固平衡原则,算好投入产出帐,确保举债有还款来源,举债规模与若干年内财力增长及承载能力相匹配,有效防范财政债务风险。同时,将按期偿还政府债务摆在突出位置,多渠道筹措财政偿债资金,在2004年偿还政府债务5.9亿元的基础上,2005年又按时偿还了13.87亿元的债务。

四、改变财政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主动融入全市跨越式发展大局,努力发挥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市财政局按照“先谋后动”和“四大平衡”的要求,缜密做好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软件园二期工程、园博园、钟宅湾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的成本与效益测算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经过大量的调研、分析,提出了翔安隧道和公铁大桥“两桥”收费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市、区两级财政每年拿出两亿元资金作为还贷偿息费用补贴,确保了“两桥”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主动为基层单位服务。针对长期以来基层单位上门多,财政干部深入基层少的问题,结合日常预算管理工作,鼓励专管员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增强了处理问题的前瞻性,也加强了与预算单位的沟通,使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更加融洽。

(三)推行制度创新,规范财政管理。拟定了《市直行政表彰奖励经费内部审核统一标准》、《因公临时出国费用内部审核统一标准》;草拟了《厦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关于严格控制财政预算追加的通知》、《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管理规定》、《厦门市级定点办会、定点接待试行办法》;修订了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开支范围,进一步规范了福利费开支管理;提出了加强接待费管理、对营职以下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合同制消防员聘用管理等的意见;拟定了《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

费用管理办法》；会同市纪委等部门草拟了《关于坚决制止公款旅游的通知》，并以“两办”名义下发，及时遏止利用公款外出旅游的不正之风。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李如春执笔)

江西省

2005年，江西省实现生产总值4 056.76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7.37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1 917.47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增加值1 411.92亿元，增长10.8%。人均生产总值9 440元。全省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9.2:45.3:35.5调整为17.9:47.3:34.8。全省工业增加值1 455.5亿元，比上年增长20%，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1.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828.5亿元，增长2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 176.6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1 902.7亿元，增长30.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 236.2亿元，增长15.0%。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 620元，比上年增长14.0%，农民人均纯收入3 266元，比上年增长10.6%。

2005年，江西省财政总收入425.9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52.9亿元，增长22.9%。全省财政支出564亿元，比上年增长24.2%，科技、支农、教育支出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灵活运用财税杠杆，做大经济财政“蛋糕”

为了做大财政“蛋糕”，江西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围绕建立财政稳定增长机制，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在培植财源、做大“蛋糕”上下功夫。

(一) 支持工业园区建设。2005年，省财政继续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县城工业基础设施建设，在资金分配上与工业项目投资、创造税收以及平均占地面积挂钩。设立工业崛起奖励资金3 000万元和县域经济发展奖励资金2 000万元，提升工业园区集约化水平和财税贡献率。全省入园投产工业企业达到6 053家，比上年新增1 006家；净增就业岗位23.1万人，增长26.7%。全年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453.1亿元，相当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54.7%；完成的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分别增长48.6%、42.7%、38.2%。

(二)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2005年，继续安排2 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发展；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取消市县出口退税负担，地方负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支持扩大出口。安排必要工作经费，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年共实现海关进出口总额40.6亿美元，增长14.9%。其中，出口24.4亿美元，增长22.3%；进口16.2亿美元，增长5.4%。新批合同外资金额38.8亿美元，增长24.5%；全省直接利用外资24.2亿美元，增长18%。

(三) 帮助国有企业深化改革。2005年安排3 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国企改革；安排3.3亿元资金支持24户省属军工企业改制；筹集7亿元对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政策性破产；安排2亿元对省属企业自办中小学校、公安机构等人员移交地方管理后的经费进行基数补助，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支柱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突出，六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497.2亿元，增长27.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4.3%，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2.8个百分点。

二、向“三农”倾斜财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2005年，江西省财政采取“多予、少取、放活”的措施，支持“三农”的发展，省级统筹财力新增部分的56.5%用于支持“三农”。

(一) 支持农业加快发展。出台30条惠农支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主要有：一是全面实施“两免三补”政策。2005年江西省全面免征农业税，继续免征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农民在2004年减负11亿元的基础上再减负10亿元，做到了合同内无负担。省财政共安排35亿元对县乡收入缺口专项补助；及时拨付粮食直补5亿元，水稻良种补贴4.5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 700万元，支持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集1.3亿元资金对重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新增1亿元对大中型排灌站进行更新改造；安排2 000万元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完善和兴建。三是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新增安排4 200万元对重点林区县乡财政进行补贴，安排3 000万元对生态公益林保护进行奖励。四是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多渠道筹集5 000万元资金，对17万农村劳动力进行非农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自主创业能力。

江西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工作的扎实推进，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05年，江西省粮食播种面积5 419万亩，增加158万亩；粮食总产量370.8亿斤，增产10亿斤，创历史新高。高效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持续快速发展，肉类总产量245.6万吨，增长11.6%；水产品产量168.2万吨，增长7.6%；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 126万亩，增加107万亩。农业产业化进一步推进，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82家，总数已达206家，新增畜牧小区300多个、畜禽养殖户3.68万户。

(二)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2005年江西省财政增加安排资金1.2亿元，将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在2003年的基础上提高一倍；安排1.4亿元将“两免一补”范围扩大到所有的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惠及全省120万贫困生；筹集1.2亿元资金，对5 581所偏远中小学实施“远程教育”工程；安排农村卫生专项资金5 000万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扩大到11个县，共筹集合作医疗基金9 642万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5 846万元。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农民318.4万人，占农业人口的80.7%；全省筹措8 000万元，实施农村大病医疗救助，艾滋病、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得到免费治疗；安排2 100万元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安排6 000万元农村文化事业专项资金，采取“政府出资，市场运作，乡镇搭台，农民看戏”的新机制，将群众喜闻乐见、健